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惠菁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、提出完整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提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3份（應完整載明地號、建號、土地及建物面積、持分範圍、建物門牌、共用建號、附屬建物等詳細資料）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